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6〕40号

关于调整鹤山市鹤城镇公益性墓园二期项目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鹤山市鹤城镇公益性墓园二期项目概算调整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鹤山市鹤城镇公益性墓园二期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内容调整为：项目开发面积约 24.72 亩，建设墓位约 4650 个，包括：清表清杂 19962.9m²、清挖树头约 2546 个；挖方约 87128.7m³、填方约 2469.47m³；建设墓前步道长 5080.26m，组团步道长 358.9m；砌筑砖砌挡墙 5231.62m；种植柏树 4650 株等。

二、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〔2025〕178 号文件执行。

此复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4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鹤山分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6年4月20日印发
